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9號

異 議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施柏任

法定代理人 施敏傑

洪苓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促字第514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洪政東積欠異議人本金新臺幣61,99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洪政東於民國104年7月19日死亡，相對人於000年0月0日出生，以經驗法則推斷，相對人在被繼承人洪政東死亡當時已為胎兒，符合同時存在原則，視為既已出生，且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9968號強制執行事件亦認定相對人為被繼承人洪政東之繼承人，原裁定以洪政東死亡當時，相對人尚未出生，非洪政東之繼承人為由，駁回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顯有違誤，爰聲明異議並求為廢棄等語。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法訴訟法第51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法第7條定有明文，亦即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惟胎

01 兒之繼承依民法第7條之規定，僅限於個人利益享有部分，
02 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是故，若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
03 遺留之積極財產大於消極財產，胎兒固得繼承，若遺留之消
04 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胎兒自不繼承
05 該債務，而無待於拋棄繼承。

06 三、本件異議人以相對人繼承系爭債務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
07 令，經查：洪政東於104年7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陳合麗等
08 人具狀聲明拋棄繼承，尚有孫輩即相對人於000年0月0日出
09 生，有異議人所提繼承資料可佐（原裁定卷第25至31頁），
10 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
11 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形式上可認相對人於被繼承人洪
12 政東死亡時同時存在，為未出生之胎兒，相對人出生後並無
13 聲明拋棄繼承，則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為洪政東之繼承人，係
14 屬有據。惟相對人於繼承開始時為胎兒，僅限個人利益為繼
15 承，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異議人就洪政東所遺留之積極財
16 產大於消極財產，並未提出釋明，自不能認相對人已繼承系
17 爭債務。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已繼承該債務而聲請發給支付命
18 令，求予廢棄，並無理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所持
19 理由與本院雖有不同，惟就結論而言尚無二致，仍應予維
20 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四、未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
24 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
25 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
26 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
27 006307號函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
28 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
29 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
30 不服」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雖例外賦與債
31 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則異

01 議人就本院駁回異議之裁定，亦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
02 告，附此敘明。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謝儀潔